附件2

202\_年贵州省政协提案先进承办单位

评选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人）

年 月 日填报

政协贵州省委员会办公厅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单位名称用全称或规范简称。

三、主要做法与成效为承办单位办理政协提案的先进经验与取得的办理实效。

四、推荐意见栏处，推荐人为单位的需加盖公章；推荐人为委员个人的需本人签名；推荐人为界别小组的需召集人签名。

五、审批意见栏由组织评选表彰的单位填写。

六、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推荐单位（人）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 主要做法与成效： | |
| 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